

众安在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
附加每次事故赔偿限额保险条款（互联网 2026 版）
注册号：C00017930622026052028673

第一部分 总则

第一条 本附加保险合同（以下简称“本附加合同”）依投保人的申请，经保险人同意，附加于企业财产保险合同（以下简称“主合同”）下。

第二条 本附加合同与主合同相抵触之处，以本附加合同为准。本附加合同未约定事项，以主合同为准。主合同效力终止，本附加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；主合同无效，本附加合同亦无效。

第三条 凡涉及本附加合同的约定，均采用书面形式。

第二部分 保险责任

第四条 在保险期间内，因发生主合同责任范围内的事故造成保险标的直接损失的，保险人在每次事故赔偿限额内赔偿，对超出赔偿限额部分的损失，保险人不负责赔偿。

第五条 本附加合同项下的每次事故赔偿限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，并在保单中载明。